共有物分割登記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	艮
1. 申請、收	壹、	申請人檢附登	·記申請書	、所有	一、登記申請	五天	
件		權分割移轉契	?約書及其·	他應附	書。		
		文件等向地政	事務所申	請。	二、所有權分		
	貳、	收件人員核對	中請人身	分,如	割移轉契約		
		委託他人辦理	2者,應依	土地登	書。		
		記規則第三十	七條規定	核對代	三、所有權		
		理人身分。			狀。		
	參、	依接受申請之	先後次序	分別收	四、申請人身		
		件及配件。			份證明文		
	肆、	收件後於申請	青書加蓋收~	件號	件。		
		數、收件年月	日及收件	人員	五、申請人印		
		章,另將收件	-收據交由	申請人	鑑證明。		
		收執。			六、土地增值		
	伍、	申請人如需要	登記後登	記謄本	稅繳納或免		
		時,得填具登	記謄本申	請書附	納或不課徵		
		案辦理,收件	-人員應於	謄本申	證明文件。		
		請書填寫收件	-號,並於	登記申	七、契稅繳納		
		請書上加蓋隨	[案謄本戳	記。	收據、免稅證		
2. 計費	壹、	依法核算登記	2費、書狀	費、逾			
		期申請登記之			移轉證明		
	貳、	依核計規費額					
					八、其他由中		
		分別填寫金額	頁等,加蓋	計費員			
		章。			規定應提出		
					之證明文		
0 11 #	h > h		w ,, ,, 15 1E		<u>件。</u>		
3. 收費		人憑據繳款後	• • • • •				
4. 審查	壹、	核對地籍資料		p — 1			
		核對不動產標					
		符、他項權利					
		無查封、預告	-、假扣押	、假處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件	作業		限
	分	、破產或其	其他禁止處?	分登記					
	2	_情事。							
	貳、業	十土地現值申	申報書所載	標的、					
	棹	望利人及權利	1範圍是否	與申請					
	' '	紧件相符 ,為	為顧及民眾	權益,					
	申	報書如未述	送至地所時	,應逕					
	后	可稅捐單位至	查詢無誤後	,案件					
	爿	亡 行審查,表	卡申報現值 :	者,簽					
	싙	曾地價課核算	算分割前後:	有無價					
	差	٥							
	參、 審	译查							
	— ·	、 對登記申	請書附繳該	登件欄					
		填寫證件	名稱與件數	 发是否					
		相符。							
		案件審核							
			請書初審相						
			蓋職名章及						
			土地登記系						
			審查作業之						
			輸入『移記	き複					
	_	審』。	1 16 45 11. 3	h . /\					
	三	登記案件		• •					
		/•	未符,應將	1 /4 //					
			海人員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複核無誤時						
		1 /4 4 /2	審欄蓋職名	'					
		, .	加蓋代為沒						
			.簽註時間, 小公勾名						
			.地登記系統 ·塞本佐娄之						
			'審查作業之						
	, tm		·輸入『准登 安姓 · 經過	_					
	129	、 申請登記							
		址、姓名	已有變更或	廷物门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件	作業	<u></u> 其期	限
		牌因行	政區域或街道	門牌					
		調整(整編) 而異動	時,應					
		依案附	户籍資料或門	牌整					
		編證明	所載,另加收	子號,					
		逕為辨	理住址變更、	更名或					
		門牌整	編登記。						
	دَ	五、 前項逕	為變更登記,	審查人					
		員應於	申請書初審欄	份註					
		意見、	加蓋職名章並	於核定					
		欄蓋上	代為決行並簽	名及					
		簽註時	間,另於土地	登記系					
		統查詢]子系統中審查	作業					
		之收件	-處理項下輸入	『准					
		登』。							
4.1 補正	壹、	經審查如有	自土地登記規則	則第五					
4.2 補正		十六條規定	と情事者,應り	以書面					
		敘明理由及	及法令依據通知	印補					
			甫正作業系統「						
			售稿後,於初 署	番欄加					
			及簽註時間。						
	貳、		该補正通知書和 ()						
			口蓋職名章及贫	簽註時					
	4	間。	h)						
	参、		足補正通知書和						
			盖代為決行章	,亚鐱					
	E-b.	名及簽註日	•	4 上 亩					
	群、		書稿、經核定行	- ' '					
			分補正通知書						
		., ., .	機關裝釘成冊	•					
		•	一份通知申請)						
	在、	_	口書稿附案辦I E時,應於附負						
	14.		_						
		止进知青福	高簽章並註明初	用止吁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件	作	業期	限
4.1 補正		間。							
4.2 補正	陸、	能即時補正之	案件得以智	電話通					
		知補正,通知							
		補正者,應即							
4.4 駁回	小	如有土地登記							
1. 1 72 4	<u> </u>	第一項規定之							
		面敘明理由及							
		申請,並於駁	• • • • • • •	, ,					
		印駁回通知書							
		加蓋職名章及	簽註時間	如屬					
		同條第一項第		·					
		初審核定,於							
		決行章並簽名							
	貳、	由複審複核駁	回通知書和	高,並					
		於複審欄加蓋	職名章及貧	簽註時					
		間。							
	參、	由主任核定駁	回通知書和	高,於					
		核定欄簽名及	簽註時間。	o					
	肆、	駁回通知書稿	,經核定律	复交專					
		人列印二份通	知書,一位	分留存					
		登記機關裝釘	成冊,以係	黄					
		考,另一份通	知申請人具	伐代理					
		人,於重新收	件時附案第	辞理 ,					
		通知書稿送歸	檔人員歸村	凿。					
	伍、	駁回案件得視	案情需要被	复印文					
		件歸檔。							
5. 登錄	壹、	登錄人員依登	記案件核足	定結					
		果,將應登記	事項逐項發	登錄。					
	貳、	登錄完畢,應	於申請書至	圣簿欄					
		蓋登錄人員章	,並簽註日	寺間。					
	參、	登記案件移送	校對人員	>					
6. 校對	校對。	人員依登記案件	牛與電腦檔	案逐					
	項校	對,若校對有認	異,應再移	送登錄					
	人員:	重新登錄,校業	计無誤時 ,	進行校					
	對確認	認作業,校對人	員俟登記	案件完					

作業流程	步	驟	—————————————————————————————————————	明	表單	· 附件	作	業期	限
	成異	動作業後,應	於申請書校	簿欄蓋					
	校對。	人員章並簽試	E時間。						
7. 列印書	經校:	對完畢後,應	即列印書狀	,並於					
狀	申請	書繕狀欄蓋章	上及簽註時間	0					
8. 地價異動	壹、	登記案件辨	理地價登錄	、校對					
		無誤後,應	於申請書地	價冊欄					
		蓋章及簽註	時間。						
	貳、	地價異動完	成,應於土	地現值					
		申報書承辦	員章欄蓋章	及簽註					
		時間,並將	土地現值申	報書抽					
		送稅捐稽徵	戊機關辦理	稅籍異					
		動。							
9. 書狀用	壹、	權利書狀經	校對無誤後	,書狀					
印、結案		用印人員應	依土地登記	規則第					
		二十五條規	定加蓋機關	印信及					
		主任職銜簽	字章,並於	申請書					
		書狀用印欄	加蓋承辦人	員章並					
		簽註時間。							
	貳、	完成登記之	案件,應於	登記案					
		管系統中結	案子系統內	作「結					
		案」處理。							
10. 發狀還	壹、	發狀人員接	到用印完畢	書狀及					
件		申請書,應	於申請書交	付發狀					
		欄蓋章及簽	•						
	貳、	登記完畢須	發還之文件	,應加					
		蓋登記完畢	驗訖章。						
	參、	領件時,由	領取人於申	請書領					
		件欄或登記	•	欄蓋章					
		及簽註時間							
11. 異動歸	壹、	案件由檔案							
檔		順序逐件點	•	,					
			歸檔欄加蓋	歸檔人					
		員章及簽註	時間。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表單	、附件	作業期	月限
	貳、	登記申請書係	衣收件號次序裝	釘				
		成册,封面标	票明收件起訖月					
		日、字號、开	开數,置檔案室	集				
		中管理。						
	參、	辨理地籍統言	+ •					
	肆、	列印地籍異重	勋通知書,通知	稅				
		捐稽徵機關。	o					